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4941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  
大光巷230號  
承辦單位：那瑪夏區公所民政課  
承辦人：田郁涵  
電話：07-6701001-152  
電子信箱：niunti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那區民字第10930470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區109年3月23日高市那區民字第10930451900號函  
(諒達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函文中之主旨，有關「瑪雅公墓(瑪雅里瑪雅段452等3  
筆地號)、達卡努瓦公墓(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172等2筆  
地號)」誤植成「瑪雅公墓(瑪雅里瑪雅段452等2筆地  
號)、達卡努瓦公墓(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172等3筆地  
號)」，特以此函更正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  
副本：那瑪夏區民代表會、南沙魯里辦公處、瑪雅里辦公處、達卡努瓦里辦公處、本所  
民政課

